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编号：2017-05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